

附件 1

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（第 7 批）
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相关规则

根据《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（第 7 批）采购文件（GH-HD2026-2）》文件要求，按照以下规则医疗机构开展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。

一、直接梯度分配协议采购量

联采办已根据竞价单元内按中选规则及中选企业的顺位，梯度分配协议采购量，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，计算得到中选企业该品种各中选产品“分配协议采购量”。

1.非竞争不充分竞价单元，梯度分配的协议采购量详见表 1。

表 1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表

中选规则	中选排名	分配协议采购量 占医疗机构 需求量比例	中选产品待分配量 占医疗机构 需求量比例
按规则一中选	1	100%	——
	2	90%	——
	3	80%	——
	≥4	70%	10%

中选规则	中选排名	分配协议采购量 占医疗机构 需求量比例	中选产品待分配量 占医疗机构 需求量比例
按规则二中选	——	60%	20%
按规则二中选	——	30%	50%
按规则一中选 (产品报价低于 A 竞价	——	0%	80%
按规则三中选	——	0%	80%

2.竞争不充分竞价单元，梯度分配的协议采购量详见表 2。

表 2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表

中选规则	中选排名	分配协议采购量 占医疗机构 需求量比例	中选产品待分配量 占医疗机构 需求量比例
按规则一中选	1	80%	——
	2、3	70%	10%
按规则二中选	——	60%	20%
按规则二中选	——	30%	50%
按规则一中选 (产品报价低于 A 竞价单	——	0%	80%
按规则三中选	——	0%	80%

二、医疗机构分配剩余量

医疗机构报量但非中选产品需求量的 80%(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)、医疗机构报量但企业未申报产品需求量的 80%(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)以及中选产品的待分配量(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下取整至个位)合并作为该品种的待分配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则

经口电子成像胆胰导管、经皮电子成像胆胰导管品种,医疗机构可根据需求自行决定是否分配剩余量以及分配多少剩余量。

各品种分配剩余量时,医疗机构按首年采购需求量由低到高排名,首年采购需求量占比达到 2%(含)时,进入排名范围的医疗机构,在分配剩余量时,可自主分配给任意中选企业。(具体以协议采购量确认系统中数据展示为准)

中选企业被某一省份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“严重失信”或“特别严重失信”的,该省份有权拒绝该企业在当地中选。